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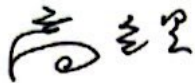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阅被提名人履历等材料后,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查,被提名的总裁候选人、副总裁候选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高立里

江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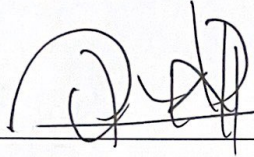
孙卫军

2024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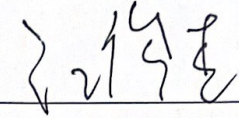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高立里



孙卫军



江俊杰

2024年6月14日